

中山大学2008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教育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0/2021_2022__E4_B8_AD_E5_B1_B1_E5_A4_A7_E5_c76_530461.htm

中山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为孙中山先生亲手创办，是中国近代最早开展教育学研究生教育的大学之一。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中山大学于2007年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已于2008年招收首届教育硕士。中山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本校深厚的人文传统为基础，以本校强大的管理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为依托，为广东省教育系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的专门教育管理人才和高水平专业化教师，加速广东省教育现代化进程。2009年招生计划50名。

一、报考条件 200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招生学科领域 1.招生计划：50名； 2.招生领域：教育管理、现代教育技术

三、报名手续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学位代码：420100，报名程序如下：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报考点所在省市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自动生成《2008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广东省统一的网报时间为2008年7月1日至15日，报名网址为

: xwb.gdhed.edu.cn。其它省份的网报时间及网址将于6月30日前公布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网址为：www.cdgdc.edu.cn/zz08.html。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时，考生请仔细检查确认，如果有误，请及时修改。经考生现场签名确认后的信息，一律不能再作更改。

2.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到网上报名所在省市指定的现场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现场确认点的所在城市，即为考点的所在的城市，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现场确认点。现场确认点只接受已成功在网上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并获得网报编号的报考者报名；只在网上报名而未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请于2008年7月18日至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到华南理工大学报名点(广州市五山华南理工大学西湖厅3楼)、广州大学报名点(广州市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号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综合楼大厅)、深圳大学报名点(深圳市南油路深圳大学新西南餐厅2楼(西校门进约200米))现场报名、交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打印资格审查表。报名考试费按省物价局和学位中心[200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即每人每科80元。有关具体事宜请查看广东省学位办网上公告。

3.准考证发放 广东省考生的准考信息将由广东省学位办于2008年10月15日前公布在报名网站上(xwb.gdhed.edu.cn)，考生须于2008年10月24日前自行上网下载准考证，省学位办不再另行发放。

4.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定的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含已参加2007年GCT考试且成绩达到我校2008年合格分数线，并要求报读我校“物流工程”工程硕士的考生)，须在第二阶段的

专业综合测试前到我校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将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网上信息。资格审查前，考生须将现场确认时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同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持本人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获得者须提供)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2007年GCT考试成绩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供2007年GCT考试成绩单，到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其参加第二阶段专业综合考试的资格，不予录取。

四、入学考试

- 1.全国联考时间为2008年10月25、26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身份证件。
- 2.考试科目：政治理论、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专业基础课。其中联考科目为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专业课由我校自行组织命题(考试科目参见附1)，考试时间与全国联考时间相同。政治理论考试(面试)由我校自行组织，在复试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 3.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英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2005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教育学、心理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及指南》(教育学、心理学)(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上述联考大纲、指南及相关复习资料可到中山大学康乐园大学书店(

东区多品美超市对面，电话：84036393)。五、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工作业绩，择优录取。六、培养与学位授予 1.学习方式：寒暑假集中到校学习。 2.学制：一般三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3.学位授予：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条件者，由中山大学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七、学习费用 学费：共18000元，每学年6000元，于每学年开学注册时缴清。学生在读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人事关系留在原工作单位，工资、生活福利及补助、医疗费等均由原单位负责。八、相关说明 除考试大纲外，我校不以其他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我校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九、联系方式： 1.中山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山大学文科楼二楼教科所办公室) 孙老师：020-84113280 13556028106 姜老师：020-84114976 2.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电话：020-84111686 网址：graduate.zsu.edu.cn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邮编：510275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